

# 當代釋經學的危險 第一講

「當代解經學的危險」，我們這個講座是要介紹在 2000 到 2010 年代，廿一世紀初，福音派的圈子裡，特別是改革宗圈子裡面一些很驚人的發展。就是說，在威敏斯特神學院 2008 年請了一位舊約教授彼得·恩斯（Peter Enns）離職，原因是他寫了一本的書，“*Inspiration and Incarnation: Evangelical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Old Testament*”（默示與道成肉身：福音派人士與舊約的難題），就是舊約本身是一個難題。這本書引起很大的風波，最後教授團是百分之六十支持，百分之四十認為：他言論裡面背後的釋經學原則，已經是離開了，譬如：威敏斯特神學院的威敏斯特信仰告白、正統的釋經原則了。至於董事會，是百分之四十支持他，百分之六十反對他。這本書是 2005 年出版的，出版社是 Baker Academic，結果經過很多的討論，他是被勸告離開威敏斯特神學院。

在美國 KCA 改革宗長老會最有名的教會，紐約的「救贖主長老會」（Redeemer Presbyterian Church），的主任牧師提姆·凱樂（Timothy Keller），之後也跟他有很多友善的交流，甚至邀請他到紐約市開講座。也就是說，威敏斯特神學院和改革宗的宗派裡面，這種的很令人驚訝和刺激的釋經學是慢慢的被下一代的傳道人和神學生接受了。這位彼得·恩斯（Peter Enns）當然有很多的學生，他個人是哈佛大學的哲學博士（PhD, Harvard University），也曾任教富樂神學院和普林斯頓神學院，所以他的學生已經把他的言論帶到新加坡或中國大陸。假如這本書“*Inspiration and Incarnation*”，有中文的翻譯版在 2010 年代出版的話，我不會很驚訝。自從 2008 年發生，到今天 2012 年已經有四年的時間，所以這種的言論已經慢慢地散布在福音派神學院的大圈子裡。

我們這次的講座，首先要解釋一下，他寫這本書的動機和目的、主題是甚麼？我們會直接引用他的引言和第一章；然後我們會介紹幾篇的評論，一篇是台北的改革宗神學院上一任的教務主任麥安迪（Andrew McCafferty）老師，目前他是台北改革宗長老會宏恩堂的主任牧師，他寫了一篇的評論，指出恩斯（Peter Enns）的修辭錯誤，也就是他如何把正統的福音派立場扭曲（用我的話講，就是醜化）。另外一方面是當時 2005 年這本書出版了之後，2006 年美國的福音派神學學會的期刊出版了 Dr. Gregory K. Beale 一篇的書評，當時 Dr. Beale 是惠頓大學研究院的教授（Professor of Wheaton College Graduated School）。後來當恩斯（Peter Enns）離開威敏斯特神學院後，2010 年威敏斯特神學院邀請了他到威敏斯特神學院當教授。他的專長是「新約如何使用舊約」，是一位新約和聖經神學的老師（a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and Biblical Theology at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著有《新約引用舊約註釋》（*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所以我們會介紹麥安迪老師的評論，然後介紹 Beale 的書評：“2006. [Myth, history, and inspiration: A review article of inspiration and incarnation](#).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Volume Jun 2006*”。最後我們也會介紹威敏斯特

神學院當時的院長彼得·萊白（Peter Lillback）帶領了教授團寫了超過一百頁的回應文章，多數立場和少數立場的表達。除了這個以外，院長也發表了一篇文章，講到了：這種最新的釋經學究竟是否已經離開威敏斯特信仰告白這種正統的聖經觀立場？或者我先介紹一下這本書有哪一方面是那麼的刺激和爭議性呢！

### **Peter Enns's “Inspiration and Incarnation” 的爭議**

恩斯（Peter Enns）提出三大問題：

第一，舊約聖經，特別是〈創世記〉關於創造和洪水的記載，必須要從古近東的文化背景來理解，古近東比方是巴比倫、埃及等等，這些民族都有關於創造和洪水的神話（Myth），而且這些的神話與《舊約聖經》有很多相似的地方（parallel），而且這些神話的歷史比舊約悠久，比較老，所以創世紀究竟是歷史呢，還是神話呢？恩斯（Peter Enns）的寫作風格都是提出很多的問題，讓讀者去提問題，講穿了就是懷疑我們正統的「聖經觀」是不是還站得住腳。所以第一，〈創世記〉是不是「神話」（Myth）？假如是的話，從甚麼意義上來說，它仍然是啟示呢？恩斯（Peter Enns）沒有反對《聖經》是神給我們的啟示，但啟示是甚麼意思呢？再說一次，〈創世記〉是「歷史」，還是「神話」？假如是「神話」的話，而且人家的神話比舊約的神話更老，那〈創世記〉從甚麼角度來看它是神的話，或啟示，或獨特呢？

第二，《舊約聖經》有很多神學上的分歧（the theological diversity），講穿了就是矛盾，要怎麼去理解呢？聖經仍然是一致性的嗎？

第三，《新約聖經》怎麼樣引用《舊約聖經》呢？若不是用我們今天合理的解經方法的，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用這種「靈意解經」的方法來解釋聖經呢？

總的來說，透過這三方面他認為的證據（evidence），他說：他要讓福音派與這些證據正面的對話，好叫我們看出這些證據的涵義，以致修改我們的「聖經論」（implic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這個是很大膽的一些宣告。而且在1968-71年，四十年前，當我在大學裡讀一些舊約和神學科目的時候，那些新派的教授他們提這些問題是很自然的。而三十年後的現在，連威敏斯特神學院舊約系的老師都會提出這些引人想入非非的問題，表示福音派的「聖經研究」真的進入一個危機了。當然，恩斯（Peter Enns）他自己也說是一個危機。但他所說的危機跟我們說的危機是不一樣的，當我們讀他的書就會明白了。

好，我再說，他寫這本書是要我們思考「現在『舊約研究』的證據」是否暗示著我們要重新思考「傳統福音派的『聖經論』」：《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聖經》是無誤無謬的？…等等。

剛剛已經說過了，他有三方面的證據，就在這本書的第二、三、四章。不過我們現在來看的是它的第一章，然後我們只看一點點。第二章就是在古近東的文化裡，〈創世記〉是否應該被理解為神話？

我們先看：

## 第一章 「立定方向」 (Getting Our Bearings)

「我盼望在這本書做甚麼？」  
(What I Hope to Accomplish in This Book)。

他說：「我寫這本書的目的，就是要讓福音派的聖經論 (an evangelical doctrine of Scripture) 進入一個對話，就是跟過去一百五十年來現代聖經研究的一些重要的主題或證據所引申出的涵義對話。」

(The purpose of this book is to bring an evangelical doctrine of Scripture conversation with the implications generated by some important themes in modern biblical scholarship -- particularly Old Testament scholarship -- over the past 150 years.)

他的意思是說，福音派的「聖經論」需要正視過去一百五十年來「聖經研究」所帶出的一些主題和涵義。

他說：「我這樣說的意思，就是要提醒或建議這對話並沒有發生過，至少沒有達到一個它應或可能達到的程度。我的意思不是說，福音派的學者沒有在這些範圍裡面做過學術性的負責任的研究。有的。福音派的學者的確做了很多很優秀的貢獻在聖經考古學和歷史和聖經文本的研究等等。」

(To put it this way is to suggest that such a conversation has not taken place, at least not to the degree that it could have. It is not to suggest, however, that evangelical biblical scholarship has not engaged many of these issues responsibly on an academic level. There is no question that evangelical scholars have made many excellent contributions, for example, in archeological, historical, and textual studies.)

恩斯 (Peter Enns) 說：「但是按照我的看法，我們今天所需要的是不僅僅是福音派學者在這些範圍以內工作」，譬如作研究：考古的研究、歷史的研究、聖經的研究，「今天所需要的是：學者需要正視在這種範圍裡面研究所帶來的教義的涵義。」

(In my view, however, what is needed is not simply for evangelicals to work in these areas, but to engage the doctrinal implications that work in these areas raises.)

好，你看，他從第 1 頁開始，都是用現代聖經研究的證據來帶著福音派走的。我們是說「以經解經」，《聖經》本身一定是解經的最高權威。但你看，他一定是從學術的那邊、批判《聖經》的書那邊來主導這些教義的涵義 (doctrinal implications) 的對話。

他說：「我不盼望太過誇張，但是我知道有滿多的基督徒他們會認為，今天聖經學術界的情況是已經讓福音派信仰站不住腳了。這些就是我寫這本書預想的主要讀者，一方面這些基督徒是盼望維持著一個活潑的、敬虔的聖經論，但是他們覺得新的問題產生用舊的方法來面對已經就

已經不太有幫助，因此很難維持傳統的聖經論。」

( Without wanting to overstate the matter, I know or hear of a fair number of Christians who conclude that the contemporary state of biblical scholarship makes an evangelical faith unviable. These are the primary readers I envision for this book, those who desire to maintain a vibrant and reverent doctrine of Scripture, but who find it difficult to do so because they find familiar and conventional approaches to newer problems to be unhelpful. )

他說，這本書是為在掙扎中的福音派信徒寫的；意思就是說，安慰那些受到困擾的福音派人士（to comfort the trouble Evangelicals）；事實上，這本書所說的是要那些安穩在福音派裡面的人受到干擾。他說，他是在安慰那些受干擾的；事實上，他是在干擾那些已經很有安慰的信徒（to trouble the comforter）。他提出很多很多的所謂證據的問題。

他說：「一方面，我非常熱心的要肯定：很多福音派的本能、直覺（instincts）是對的，也應該維持的。比方說：聖經至終是從神來的，是神給教會的禮物。」

( On the one hand, I am very eager to affirm that many evangelical instincts are correct and should be maintained, for example, the conviction that the Bible is ultimately from God and that it is God's gift to the church. )

你看，他一講到整個福音派的立場是輕描淡寫的。但他也不敢提出福音派所謂「《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因為這肯定就直接與他在威敏斯特神學院要簽〈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的立場衝突了。但這樣能讓他作教授作多一點時間，而且讓福音派的聖經觀顯得非常的弱、非常的淡。他說，「一方面我是肯定福音派的“instincts”」，他特別把福音派那邊講得很淡的。

他說：「任何的關於聖經的理論，假如不是來自這些的本能，就不能被接納的。」

( Any theories concerning Scripture that do not arise from these fundamental instincts are unacceptable. )

所以，他一方面說，「聖經是從神來的（“the bible is ultimately from God”）」；

他說：「另一方面，福音派教會怎麼樣仔細的去訴說它的聖經論，這肯定是有暫時性的。」

( On the other hand, how the evangelical church fleshes out its doctrine of Scripture will always have somewhat of a provisional quality to it. )

這句話本身沒有錯的。每一代的教義是暫時的，是需要修改的。

他說：「我的意思不是每一代都要把過去的扔掉，重新來過、制定新的教義，特別是像最新的思潮低頭。」

( This is not to say that each generation must disregard the past and start afresh, formulating ever-new doctrines, bowing to all the latest fads. )

他說，我不是這樣作。那是新派的，他又不承認自己是新派(liberalism)的。

他說：「我的立場是當我們有新的證據露面的時候，或舊的證據需要用新的觀點角度來看的時候，我們必須正面的、正式的與這些證據交鋒，而按照我們所面對的證據來調整我們的教義。」

(But it is to say that at such time when new evidence comes to light, or old evidence is seen in a new light, we must be willing to engage that evidence and adjust our doctrine accordingly.)

下面一段他就說：「你看，1473-1543年，那位波蘭的天文學家哥白尼(Copernicus)不是發現了地球是圍繞著太陽走的嗎？當時天主教也說他是異端，哥白尼(Copernicus)也是為了這個緣故，1633年入了監牢的。但是後來這所謂合乎聖經的太陽圍繞著地球走的觀點，教會終於是放棄了。這只不過是一個例子，還可以提出很多的例子。就是說，聖經以外的證據(evidence outside the Bible)，在這裡的意思是科學的證據，影響我們怎麼看聖經的。或者假如我講得更好一點，這些科學的證據顯示：聖經作者的世界觀影響他們怎麼思考、怎麼寫書；聖經作者怎麼樣思想、寫甚麼東西，都受到他當時的世界觀的影響的。所以當我們解釋聖經的時候，聖經作者們的各種的世界觀當然就得考慮進去了。」

(Such adjustments do not simply represent recent developments. One need only think of Copernicus (1473–1543), the Polish astronomer who determined that the earth revolved around the sun, a heretical view at the time. The Catholic Church resisted this evidence for many years (Galileo was imprisoned for it in 1633). Eventually, however, the previously held “biblical” geocentric view was abandoned by the church. This is just one of many examples that could be given where evidence outside the Bible, in this case scientific, affected how we view the Bible. Or to put it better,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showed us that the worldview of the biblical authors affected what they thought and wrote, and so the worldviews of the biblical authors mus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matters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當然他講到這裡，就好像很多當代的福音派聖經學者一樣，就是不提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前面說過，「我們有的是本能(instincts)，我們直接的感覺到聖經是從神而來的」，那都是從人的角度來看的。

「從外來的證據作為修改、重新考慮教義的根據。」

(Reassessment of doctrine on the basis of external evidence, therefore, is nothing new.)

他說，這是甚麼東西啊？哥白尼(Copernicus)入獄了就叫天主教修改了嗎？

他說：「從另一個角度看，我們這個題目就是古老的問題，就是特殊啟示(聖經)與普遍啟示(創造等一切的事)之間的關係。」

(To state it differently, our topic is the age-old ques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ecial revelation (the Bible) and general revelation (creation, i.e., everything else.)

這裡，他又犯了一個很重要的錯誤，也是很多很多福音派學者犯的錯誤，就是：把學術研究的成果與普遍啟示等同。普遍啟示是無言無語的，也無聲音可聽；人的學術研究的結果是人對普遍啟示的回應，而不是普遍啟示本身。

好，下面他又來刺我們福音派一刀了：

他說：「我所關心的是：至少在乎信徒的層面，福音派面對這些學術界，一般都是用守衛的姿態。」

(My concern is that, at least on a popular level, a defensive approach to the evidence tends to dominate the evangelical conversation.)

事實上，這是大錯特錯，單單威敏斯特神學院本身的聖經教授和副教授等等都是反攻的 (offensive)。但他一定要把福音派醜化了。他說，他所關心的是福音派面對這些證據的時候都是以守的姿態。

他說：「最近這幾代的福音派有這種的趨向，根源是甚麼？有兩方面：一方面是 19 世紀聖經研究的發展，而這就帶來了 20 世紀初的自由派和基要派的爭辯，比如說：“the Scopes monkey trial”。」

(For recent generations of evangelicals, this tendency has its roots in certain developments that occurred in biblical scholarship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made headlines in the so-called modernist/fundamentalist controversies around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e.g., the Scopes monkey trial).)

“the Scopes monkey trial”，這是 1925 年在美國關於進化論的法庭上案件。

他說：「今天我們還可以感覺到這些事情的效果的。」

(The effects of these developments can still be felt today.)

就是說，聖經研究，然後自由派跟福音派之間的爭辯。

「20 世紀和 21 世紀初的福音派神學整個的大環境，都由為聖經爭戰所主導。我們都聽過這些的名詞的：自由派、還是保守派，自由派、還是基要派，主流派、還是福音派，進步派、還是傳統派。這些的標籤可能在某一方面有用，但他們一般是讓人的立場更加的堅定，但並不帶來更多的亮光。」

(Much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landscape of the twentieth and in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ies was dominated by a “battle for the Bible.” The terms are familiar: liberal vs. conservative, modernist vs. fundamentalist, mainline vs. evangelical, progressive vs. traditionalist. Such labels may serve some purpose, but they more often serve to entrench rather than enlighten.)

他當然是站在亮光或啟蒙那邊。他說，你用這些標籤說對方是自由派(**liberal**)或傳統派(**conservative**)，只是讓你自己的立場更堅定而已。他當然是反對保守派那種守衛的姿態。